

附件

合肥城市学院章程修订对照表

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的原章程的部分条款	本次修订核准同意的新章程的部分条款
<p>第六条 办学宗旨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弘扬“明德、爱国、善进、匠心”的校训精神，立足地方，面向行业，依托建筑业，服务城市化。</p>	<p>第六条 办学方向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</p> <p>第七条 办学宗旨：践行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责任使命，弘扬“明德、爱国、善进、匠心”校训精神，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。</p>
<p>第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： （一）董事会由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</p>	<p>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： （一）董事会由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，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，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</p>
<p>第十七条 校长由董事会聘任，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有五年以上的本科高校管理经验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。校长任期原则上为四年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。</p>	<p>第十八条 校长由董事会聘任，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，身体健康，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。校长任期原则上为四年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。</p>

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的原章程的部分条款	本次修订核准同意的新章程的部分条款
<p>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。学校党委在学校工作中起政治核心作用，在办学方向、教育改革与发展中起政治保障作用，在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起监督作用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合肥城市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委）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。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。</p>
<p>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：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，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。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（具体8款职责未变化）</p> <p>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、副书记2名。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。</p> <p>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董事会、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实行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、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和学校监事会，党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。</p> <p>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。 1.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，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；</p>

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的原章程的部分条款	本次修订核准同意的新章程的部分条款
	<p>2.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学校党委参与讨论、研究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学校董事会作出决定；</p> <p>3. 涉及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等事项，应由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。</p> <p>4.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、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，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；</p> <p>5. 学校党委应强化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</p> <p>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，应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，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。</p> <p>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从严教育管理党员。</p> <p>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，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。学校党委应重视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。</p>

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的原章程的部分条款	本次修订核准同意的新章程的部分条款
	<p>第三十条 学校应加强党建工作保障。健全党的工作部门，设立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党校、纪委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及保卫部等相关部门，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从事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纪检等党建方面工作。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建立共青团组织，在党委领导下，以学生和教学为中心，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学习积极性。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，并在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按章程开展活动。</p>	<p>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建立共青团组织，在党委领导下，以学生和教学为中心，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学习积极性。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，并在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按章程开展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行使职权。每四年一届，每学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 遇有重大事项，经学校、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。</p> <p>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，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。</p>	<p>教职工代表大会所有规定合并为本条</p> <p>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建立教代会制度。学校教代会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（二）听取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（三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、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</p>

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的原章程的部分条款	本次修订核准同意的新章程的部分条款
<p>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,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,须经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</p> <p>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代会的职权包括:</p> <p>(一)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,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(二)听取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(三)听取学校年度工作、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(四)听取学校提出的教职工待遇分配情况,讨论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的重要办法,审议工会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。</p> <p>(五)审议学校上一届(次)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。</p> <p>(六)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监督学校章程、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,按照有关工作安排参与评议干部,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(七)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。</p>	<p>作报告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(四)听取学校提出的教职工待遇分配情况,讨论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的重要办法,审议工会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。</p> <p>(五)审议学校上一届(次)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。</p> <p>(六)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监督学校章程、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,按照有关工作安排参与评议干部,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(七)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。</p> <p>(八)讨论《学校章程》规定的以及学校与教代会、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
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的原章程的部分条款	本次修订核准同意的新章程的部分条款
<p>(八) 讨论《学校章程》规定的以及学校与教代会、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(九)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,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。</p>	